

「新北市政府建築物竣工查驗注意事項」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建築物竣工查驗之相關事項辦理，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公共設施之查驗項目：

- (一) 基地周邊之道路應修復完成。
- (二) 基地周邊之溝渠(公共排水溝)應修復完成。
- (三) 基地周邊路燈應修復完成。
- (四) 基地周邊行道樹應補植。
- (五) 臨基地上、下游二十公尺內連接管暨雨水下水道設施。

三、建築物四周環境之查驗項目：

- (一) 私設通路路面鋪設完竣。
- (二) 搭蓋之圍籬、遮板、鷹架、工棚、樣品屋及須拆除之舊有建築物拆除完竣。
- (三) 清理一切廢棄物及疏通水溝。

四、建築物位置、主要構造、室內隔間及主要設備之查驗項目(隱蔽部份不列入抽驗項目)：

- (一) 建築物位置：應與核准圖相符。
- (二) 主要構造：抽驗主要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及屋頂之構造應按圖施工。
- (三) 室內隔間：應按圖隔間完成。
- (四) 主要設備：
 - 1、消防設備應檢附消防單位核准文件。
 - 2、避雷設備：依核准圖安裝完成。
 - 3、污水處理設施應依核准圖安裝完成；建築物屬一定規模以上執照上有加註者，其公共下水道接管應檢附下水道機關核准文件；專用下水道設備應檢附本府水利局核准文件。
 - 4、雨水貯留利用設施已檢附水利單位核准文件。
 - 5、雨水貯集滯洪設施(透水保水設施或水土保持設施)已檢附

水利或水保單位核准文件。

6、昇降設備應安裝完成並應檢附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檢查機構檢查合格證明文件。

7、防空避難設備：防火門窗、鐵爬梯及緊急出入口應依核准圖設置完成。

8、停車空間：

(1) 室外停車空間及車道地坪應鋪設瀝青混凝土、混凝土或類似代用品及車位應畫線標明。

(2) 室內停車之車位範圍應按核准圖編號，並漆繪完成。

(3) 機械停車設備應安裝完成，並檢附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機械停車設備竣工檢查表。

(五) 建築物方面：

1、建築物立面應完成外表飾材，門窗框含玻璃應安裝完成並可供使用。

2、外牆不得違規開窗或木板封閉。

3、騎樓應依核准圖說留設，並應完成其鋪面。

4、天井、露臺應依核准圖說留設。

5、綠化是否施作完成。

(六) 防火區劃應按核准圖完成，防火門窗應依規定安裝完成。

五、山坡地安全監測系統(隱蔽部分不列入抽驗項目): 監測儀器已依核准圖說留設。

六、建築工程完竣後，本府工務局應自接到申請之日起，十日內派員查驗完竣但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查驗期限，得延展為二十日。依前項規定查驗時，應填載查驗紀錄表(如附件)。

七、本注意事項所規定之項目採抽驗方式辦理。未經查驗之項目及隱蔽部分，由監造人、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簽證負責，且不得因

辦理查驗 而免除其責任。